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高〔2011〕7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1 年江苏省高等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 151 号令)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82 号)精神，2011 年我省将继续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本次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全省高等院校教师及其他与教学相关人员近年来取得的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强化教学管理，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加快推进国

际合作与交流，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包括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已获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或获得 2009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与一等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审。已获得 2007 年或 2009 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的项目，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的，可申报且仅限于申报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二、评选条件

申报本次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其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具有先进教育理念，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的成果。
2. 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
3. 具有较强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全国或本省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4. 申报成果应为 2006 年以后所取得。

三、推荐限额

每校申报限额：“985”高校 10 个，“211 工程”高校 8 个，其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和综合性大学 6 个，其他本科高校 4 个，国家示范（骨干）性高职院校 4 个，省示范性高职院校 3 个，其他高职高专院校及独立设置的成人高

校 2 个。

申报单位仅限推荐一等奖与二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申报名额的 1/2（申报名额为 3 个时，一等奖不超过 2 个）。总名额与一等奖名额均不得超额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总体要求

1. 所有申报的教学成果均应经过实践检验，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实践检验时间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底。

2. 每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申报一等奖项目的可适当放宽（主要完成单位最多 5 个，主要完成人员最多 10 人）。

（二）材料类别

1. 书面材料

（1）《2011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一）一式两份；

（2）《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二）一式十份；

（3）成果总结（不超过 3000 个汉字）一式十份；

（4）具体教学成果（如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一式一份。申报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一本或一套。

2. 电子材料

书面材料（1）（2）（3）的电子版，请同时通过“江苏高等教育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教学成果奖栏目（网址：<http://www.jsctr.cn/jxcg/>）网上报送。材料（4）可根据需要自行制作成果展示网站，并在网上填报时提供相关链接地址。具体申报流程详见报送网站首页说明。

3. 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提交材料

根据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要求，材料（2）推荐书的WORD电子版请同时通过“江苏教育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ec.js.edu.cn>）网上提交。提交流程详见附件三。

请各有关高等学校认真准备上述材料，并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人及相关审核人的责任。

五、其他要求

网上申报与书面材料报送时间：5月16日-19日。纸质材料请报送或邮寄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1519室，邮编：210024）。联系人：王建军、徐庆；联系电话：025-83335556、83335159；电子邮箱：jsjxcg@126.com。

本文件正文及其所有附件均可从江苏教育门户网站（<http://www.ec.js.edu.cn>）“行政公文”栏目下载。

附件：1. 2011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

汇总表

2.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附件二请上网下载)
3.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主题词：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 评选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一

2011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学校(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代码：为6位数字，填写内容与推荐书封面代码内容相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三中的说明。

2. 上报书面材料名称(数量): 推荐书(一式10份), 总结(一式10份); 其他材料:(一式1套); 样书(1本, 教学成果为教材的提供)。

3.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与主要完成人填写时请根据申报情况自行加列。

附件三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个人成果只填写完成人情况。集体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推荐等级建议:指成果推荐单位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给推荐成果所定的省级一等奖或二等奖建议。
4. 推荐单位:指推荐学校。
5. 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省级奖的时间。
6. 成果所属科类:按下条《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7. 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f,其中:

ab: 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管理学—11，军事学—12，其他（包括：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等）—13。

*科类代码（规范）与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教高[1998]8号）的学科代码（规范）一致。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涉及研究生、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成果参照此代码填写。

c: 成果完成人为一个人填1，两个人填2，三个人填3，四个人填4，五个人填5，其它填0。

d: 成果属普通教育填1，继续教育填2。

e: 成果属高职高专教育填1，本科教育填2，研究生教育填3。

f: 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1，教学改革填2，教学建设填3，教学管理填4，其它填0。

*填写编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若编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请在这一位填W。

8. 序号：填写学校推荐成果的顺序号。

例如：序号“02”为学校推荐的、编号为02的成果。

9. 编号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填写。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学校、省、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

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由学校教务处审核盖章。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 成果主要内容：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获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 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 400 个汉字。

6. 应用情况：应在栏目内，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评审意见

由推荐学校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申报材料书写、打印与装订要求

1. 《推荐书》和总结的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双面打印。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总结字数不要超过 3000 个汉字。
2. 《推荐书》和总结要求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复印。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 《推荐书》、总结以及其他申报材料（包括教学研究论文、获奖证书影印件、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等）应分别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各项书面材料的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但不要和《推荐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附件材料首页应为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4. 申报推荐材料应精炼、简洁、重点突出。除申报成果为教材外，一律不要提供教材、专著的原件；教学研究论文应选择其中主要的篇目复印后报送，其他论文和科学论文可列出发表的清单。
5. 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6. 学校所有提交的申报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保留底稿，做好备份。
7. 推荐学校须认真审核所有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提供的每份独立附件的首页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提交材料流程说明

1. 登录江苏教育门户网站, 网址 <http://www.ec.js.edu.cn>。
2. 进入“江苏省教育厅行政权力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为 <http://218.94.6.13:8080/jytweb/homepages/index.aspx>。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Jiangsu Education Hall's administrative power online service hall. At the top, it says "江苏省教育厅行政权力网上办事大厅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Below that is a toolbar with various icons. The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218.94.6.13:8080/jytweb/homepages/index.aspx>.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Jiangsu Education" logo and the text "JIANGSU EDUCATION".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用户登录" (User Login) on the left and "办事状态综合查询" (Comprehensive Inquiry of Handling Status) on the right. The "User Login" section contains fields for "用户名" (Username) and "密码" (Password), along with "登录" (Login) and "注册" (Register) buttons. The "办事状态综合查询" section contains a field for "办事序号" (Business Number) and a "办理状态" (Handling Status) dropdown menu.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办事序号" (Business Number) and "申请单位/申请人" (Applicant Unit/Applicant).

3. 在用户登录框架处, 选择注册, 在此填写有关信息。其中一所高校只需申请一个登录名和密码, 并请牢记, 申请者名称请填写学校全称。(联合申报项目请单独申请登录名和密码, 申请人名称按序填写各高校名称)。联系人姓名及有关联系方式请详细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可以不必填写。填写完毕后提交。

登 录 名： *

密 码： *

重置密码：

用户种类： 企业用户 个人用户

申请人名称：

联系人：

类 型：

组织机构代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邮件：

手 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验 证 码： 3167

4. 回到用户登录框架，填写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然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如下页面。在权利类别下拉框中选择行政奖励，点击查询。

首页 已受理：664件 | 已办结：664件 | 政务大厅欢迎您

在线申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查询结果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事项描述

行政奖励	JS0000000JY-JL-0001	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行政奖励	JS0000000JY-JL-0002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审批
行政奖励	JS0000000JY-JL-0003	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先进单位评选
行政奖励	JS0000000JY-JL-0004	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
行政奖励	JS0000000JY-JL-0005	江苏省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评选
行政奖励	JS0000000JY-JL-0006	江苏省和谐校园评选
行政奖励	JS0000000JY-JL-0007	江苏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
行政奖励	JS0000000JY-JL-0008	高校毕业生职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征收 行政强制
行政审批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征用
行政裁决

申请

5. 选择事项编码为 JS000000JY-JL-0004 的“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点击右侧的申请图标，出现如下页面。在此页面中，请在申请名称中填写申报成果的名称，填写完毕后选择保存。保存后会出现上传附件按钮，将此成果的推荐书（即附件二）的 WORD 版上传。最后点击提交。

在线办理

申请名称：	成果奖1		
申请者名称：	高等教育处（测试）	申请者类型：	自然人
联系人姓名：	徐庆	联系地址：	
申请者邮编：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申请者证件名称：	身份证	申请者证件号码：	
申请者电子邮件：		事项编号：	JSJY20110329100405415 查询密码：

申请材料

要件材料：

6. 重复第 5 项流程，逐项报送每个成果，直至完成。